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2024）0015号

当事人	姓名	沙哈尔·加里克		身份证件号	
	住址			联系电话	
	职业				
	地址				
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
单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5月14日11时20分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阿克巴提尔·努尔别克，执法证号：3120312012、3120312014在八十四团公安局检查站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沙哈尔·加里克驾驶新 小贸牌车从伊宁市出发汽车驶进团上无票客至霍尔果斯市，无约定收费，计划到目的地后每名乘客收取20-30元的运费，暂未收费。经查询该道路运输证，该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当事人沙哈尔·加里克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，当事人初犯违法，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。当事人于2024年5月17日联系托运单位，并自愿放弃听证权力。现场证据有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该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事项清单》及决定给予当事人 缴回运费（¥8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为 3006031209026300361。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犁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5月20日